

练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练寺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练寺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从组织上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职责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2023 年，全镇共发布更新政务公开网站信息 33 条；党政主要领导动态信息 27 条；在微信群“六村共建”共发布更新信息 27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镇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依据《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2023 年无规范性文件发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创新工作举措，构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在实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标准化多元化。

（五）监督保障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信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条例》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2023 年我镇未出现此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

（二）今后的改进措施

- 一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
- 二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受理、及时反馈，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增加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度本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